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 专项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二）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我们已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 独立意见

（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独立董事：卢永华、童锦治、陈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5日